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7,912,488	6,537,141
銷售成本		(6,288,503)	(5,302,909)
毛利		1,623,985	1,234,232
其他收入		173,879	135,6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26)	(172,683)
分銷成本		(303,558)	(285,553)
行政開支		(366,890)	(341,939)
財務費用		(442,252)	(302,0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26	27,950
除稅前溢利		697,264	295,658
稅項	4	(253,642)	(171,929)
期間溢利	5	443,622	123,729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香港以外營運換算之匯兌收益		107,143	36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845)	595
		<u> </u>	<u> </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9,298	960
		<u> </u>	<u> </u>
期間總全面收入		542,920	124,689
		<u> </u>	<u> </u>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73,608	92,984
非控股權益		70,014	30,745
		<u> </u>	<u> </u>
		443,622	123,729
		<u> </u>	<u> </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53,979	93,944
非控股權益		88,941	30,745
		<u> </u>	<u> </u>
期間總全面收入		542,920	124,689
		<u> </u>	<u> </u>
每股盈利			
基本	6	8.52港仙	2.69港仙
		<u> </u>	<u> </u>
攤薄	6	8.02港仙	2.30港仙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6,541	408,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2,693	13,799,669
預付租賃款項		1,045,609	1,128,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2,541	1,009,505
可供出售之投資		85,268	85,884
商譽		1,053,144	1,565,604
其他無形資產		1,229,831	1,401,6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15,897	600,0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1,996	163,166
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按金		55,591	133,627
遞延稅項資產		91,835	91,466
		20,440,946	20,387,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15,908	1,076,52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6,607	166,88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2,749,244	2,388,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1,680	92,115
預付租賃款項		35,572	34,283
持作買賣投資		9,008	11,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6,576	1,647,4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44,051	5,081,589
		11,008,646	10,498,8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4,695,756	4,508,07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58,801	285,728
衍生金融工具		8,049	32,122
稅項		188,982	149,5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3,25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196,975	7,312,837
		13,448,563	12,301,609
流動負債淨額		(2,439,917)	(1,802,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01,029	18,584,91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43,831	43,831
儲備	9,093,053	8,720,845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9,136,884	8,764,676
非控股權益	1,198,208	1,573,480
權益總額	10,335,092	10,338,1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7,160,450	7,720,327
遞延稅項	505,487	526,436
	7,665,937	8,246,763
	18,001,029	18,584,919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及披露之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惟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全部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四類業務，分別為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LPG」)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燃煤及 氣體 設備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367,891</u>	<u>1,212,634</u>	<u>3,053,972</u>	<u>277,991</u>	<u>7,912,488</u>
分類業績	<u>482,251</u>	<u>663,424</u>	<u>47,661</u>	<u>(7,800)</u>	1,185,536
利息及其他收益					38,4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0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0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93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0,176)
財務費用					(442,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26
除稅前溢利					<u>697,26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燃煤及 氣體 設備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404,538</u>	<u>1,005,288</u>	<u>2,897,589</u>	<u>229,726</u>	<u>6,537,141</u>
分類業績	<u>388,985</u>	<u>492,890</u>	<u>(106,465)</u>	<u>(2,354)</u>	773,056
利息及其他收益					71,9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3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8,5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600
財務費用					(302,0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950
除稅前溢利					<u>295,658</u>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781	177,885
遞延稅項	(5,139)	(5,956)
	<u>253,642</u>	<u>171,92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5.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7,291	237,908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7,786	15,649
無形資產攤銷	23,738	13,833
利息收入	(38,087)	(33,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7	2,0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21,920	14,719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73,608	92,984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4,383,055	3,451,754
-----------	-----------

276,272	583,775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9,327	4,035,529
-----------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862,789	680,125
181至365日	79,555	101,498
365日以上	316,093	337,081
	<hr/>	<hr/>
累計準備前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258,437	1,118,704
減：累計準備	(245,521)	(237,692)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1,012,916	881,012
建材及其他物料已付按金	178,423	193,644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69,832	341,648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376,366	209,51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915	525,7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862	84,4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140,930	152,032
	<hr/>	<hr/>
	2,749,244	2,388,040
	<hr/> <hr/>	<hr/> <hr/>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15,228	1,368,367
91至180日	162,295	220,427
180日以上	657,574	606,434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2,435,097	2,195,2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208,807	363,808
應付工程費用	105,902	263,178
應付貸款利息	63,945	46,659
已收客戶之按金	78,931	61,271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600,464	494,281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1,118,187	929,9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5,418	74,7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6,764	17,399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責任	-	23,4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責任	22,241	38,095
	<hr/>	<hr/>
	4,695,756	4,508,076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LPG，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LPG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7,912,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37,141,000港元)，同比增長21.0%。毛利為1,623,985,000港元(包括LPG業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4,232,000港元)，同比增長31.6%，整體毛利潤率為20.5%(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期間溢利為443,6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729,000港元)，同比增長258.5%，整體純利潤率為5.6%(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每股盈利為8.52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港仙)。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共於20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15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9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12座CNG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44個LPG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取得額外3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位於河北省、安徽省及黑龍江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62,494,950人(約18,983,808戶)，較去年同期增長6.1%。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類管理，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LPG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為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天然氣網絡建設

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於期內，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7座，高壓管線167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670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1,410公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15個，累計已建成119座儲配站(門站)，高壓管線約1,851公里，中低壓管線約22,053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37,532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26,963,000立方米。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CNG汽車加氣站。

住宅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共為526,481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2%，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2,437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6,608,827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3%，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34.8%。

工商業用戶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亦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方向。

於期內，本集團共接駁158戶工業用戶及2,459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石油化工、陶瓷、建材、冶金和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1,428戶工業用戶及40,553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7.1%和10.5%。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50元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38,903元人民幣。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1,212,634,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5.3%，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隨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推進以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的逐步緩解，作為清潔能源的天然氣將會成為汽車燃料的重要選擇。為了有效地發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於期內，本集團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中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加強車、船用CNG/LNG加氣站項目的開發和建設力度，增強集團在天然氣加氣領域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12座，日加氣量超過1,495,000立方米，本財政年度車用CNG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8.9%，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4.1%。

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2,392,324,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0.3%。其中262,669,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1,660,665,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256,799,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212,191,000立方米天然氣予CNG汽車用戶。

工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9.4%，商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0.7%，居民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1.0%，CNG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8.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3,367,891,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2.6%，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15,089,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1%，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1,697,630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10,203,078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1,773,268立方米，CNG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1,415,024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14元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2元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64元人民幣／立方米，對CNG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67元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撫順、柳州及牡丹江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LPG這一過渡性燃氣。於期內，集團共銷售100,574,823立方米煤氣及空混LPG，其中50,750,426立方米為煤氣，49,824,397立方米為空混LPG。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規模呈逐漸縮小趨勢。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的LPG業務主要透過上海中油能源集團(「上海中油」)進行。經過近三年的產業鏈整合及管理優化，本集團的LPG業務已基本實現了市場化，專業化，區域化運營管理模式。於本期內回顧，中油開展了化工倉儲，碼頭資源利用等新業務，進一步盤活現有資產，提高資產利用率，並為集團帶來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在LPG下游分銷市場的資產併購方面，繼續加大終端市場整合力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了對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百江」) 49%股權的收購，並將在通過商務部反壟斷審核批准後，完成對百江剩餘51%股權的收購。併購完成後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LPG行業的市場份額及下游分銷能力，打造更加完整的垂直一體化產業鏈，實現規模效益，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現擁有11個LPG碼頭及44個LPG分銷項目(不包括百江擁有的22個LPG分銷項目)。針對LPG批發市場的變化，集團適時調整了與工業用戶的定價機制，要求工業用戶與集團簽訂LPG國際採購成本加上合理固定利潤的訂貨合約，從而使集團在一定程度上規避掉由於國際LPG價格的異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於期內，LPG(不包括百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實現的152,311噸銷售量)共銷售了417,287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7.9%，實現收入總額約3,053,972,000港元，LPG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期間經營性溢利為47,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465,000港元虧損)。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20,000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2%。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

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介紹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技術及管理課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面對當前的經濟情況，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對任何企業都極為重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令本集團在信貸市場仍然緊絀的情況下保持業務的健康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31,449,592,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1.8%；手頭現金為5,970,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29,03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0.8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85)，若扣除上海中油貿易融資相關借貸共4,461,921,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3，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4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8)，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4,924,877,000港元(總借貸減上海中油貿易融資相關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淨資產10,335,092,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於回顧期，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向本集團發放了2.2億美元的再融資貸款，貸款期達8年，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另外，亞洲開發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廣發銀行、中信銀行等國內主要商業銀行亦不斷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共有約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國家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提供的貸款基本為長期貸款，年期都超過5年，平均還款年期為9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下屬項目公司的工程建設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5,357,425,000港元，其中4,461,921,000港元為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性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循環融資額度及開發性金融貸款撥付。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284,4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7,859,000港元)及17,4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394,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47,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98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28,5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12,000港元)、存貨賬面淨值為143,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41,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26,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47,444,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91,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9,208,000港元)及39,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15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回顧本集團奮鬥的近十個春秋，我們走過了高速發展，積極創新的道路，並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為社會提供了優質清潔的能源及環境，為客戶提供了優質高效的服務，為股東創造了豐厚的收益，為員工營造了廣大的發展空間。目前集團在主營的城市管道天然氣分銷、LPG分銷、CNG汽車燃氣業務以及長輸管道業務等方面都已形成了優勢規模經營，並具有良好的增長空間，並帶來的強勁穩定的現金流，為本集團的健康持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本集團要力爭由「單一運營分銷商」轉變為「能源方案提供商」，利用現有的服務網絡、管理平台以及客戶群體，不斷研究和推行終端增值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立足主業，著眼市場，強化管理效率及服務意識，在燃氣行業繼續做專做強做大。

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由於中國市場上優質的、大的項目越來越少，城市燃氣行業已經進入了內生性增長的發展階段。針對燃氣市場的這一特點，集團制定並實施了以中心城市為核心，向周邊工業化衛星城市發展的新的城市燃氣項目投資策略，為公司長遠、持續、高速發展提供強勁動力。隨著西氣東輸二線、中哈及中緬天然氣管道的全面投產，加上液化天然氣碼頭陸續投入使用，預計未來兩年天然氣銷量將加快增長。此外，集團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新能源領域的應用等方面也給與了高度的關注，成立了專業的清潔能源公司，積極拓展相關業務。在LPG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提升業務管理水平，實施模塊化，區域化專業管理，繼續強化集中採購優勢，並協同下游分銷網絡，繼續提高資產運營水平，集團將繼續加快LPG下游市場的資產併購，加大終端市場整合力度，盡快完成對百江液化石油氣100%股權的收購，集團預計在三年內，LPG業務之上中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的協同效應將會逐漸體現。

面對未來，本集團將更精進於公司內部之管理，改善企業管治架構，提升管治水平和效率，並致力於最高服務質量，成為客戶信賴、社會尊重的社會公共服務企業，以提升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團結奮進的中燃集團會秉著與時俱進的精神，奮發向上，求真務實，勵精圖治，繼往開來創佳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了非執行董事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經重選方可連任外，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中期業績之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黃倩如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